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穗增市监（增江）撤登记（2024）10号

当事人：品海金属制品（广州）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M7YK38；法定代表人：朱海鹏；住所：广州市增城区增江街西山村沿江东一路2-9号；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日期：2017年04月27日。

2024年4月25日，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朱海鹏通过广州12345政府服务热线举报，称当事人未经朱海鹏许可将其登记为法定代表人和股东，要求撤销当事人设立登记。

经查，当事人向本局提交了落款日期为2017年4月21日的公司设立登记申请材料，材料中包含由当事人法定代表人及股东朱海鹏签名的《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书》、《住所（经营场所）场地使用证明》、《租赁合同》、《品海金属制品（广州）有限公司章程（公司设执行董事）》等。经审查，本局认为上述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于2017年4月27日作出准予当事人设立登记的决定。

2024年4月25日，当事人法定代表人及股东朱海鹏通过广州12345政府服务热线向本局反映其身份信息被冒用注



册办理了当事人的登记。

当事人法定代表人及股东朱海鹏向本局提交了落款为2024年5月9日的《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冒名登记申请表》《承诺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向本局申请撤销当事人的设立登记。

当事人法定代表人及股东朱海鹏向本局提交了由湖南迪安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1份（湘迪安司鉴[2024]文鉴字第116号），鉴定意见为“送检的落款日期为“2017年4月21日”的《品海金属制品（广州）有限公司章程》上落款“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处“朱海鹏”签名笔迹与提供样本上“朱海鹏”签名笔迹不是同一人的笔迹。”

2024年6月21日，当事人因不在实地经营场所经营备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2024年6月20日，当事人办理设立登记时的委托代理人陈月桂到本局接受询问调查。

因无法联系任当事人股东及监事的孙林，本局执法人员无法对孙林进行调查。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1、广州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转办函1份；2、当事人的档案材料1份；3、本局执法人员在信用广东平台（<http://credit.gd.gov.cn/>）中查询当事人信用报告1份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1份；4、2024年6月17日，申请人朱海鹏提供的由湖南迪

安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 1 份（湘迪安司鉴[2024]文鉴字第 116 号）；5、申请人朱海鹏向本局提交的《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冒名登记申请表》《承诺书》及光盘各 1 份及其身份证复印件 1 份；6、2024 年 6 月 19 日，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住所进行现场检查的《现场笔录》1 份，现场拍摄的照片 1 张；7、2024 年 6 月 20 日，本局执法人员向曾任当事人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陈月桂进行调查制作的《询问笔录》1 份。

2024 年 8 月 10 日，本局向朱海鹏送达了《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登记听证告知书》。2024 年 8 月 20 日，本局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登记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理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的权利，公告期 30 日，2024 年 9 月 19 日公告期届满。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的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提交假冒“朱海鹏”签名的材料办理公司设立登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构成提交虚假材料，骗取公司登记行为。鉴于当事人法定代表人及股东朱海鹏在不知情的情况下被他人冒用了签名，办理了公



司设立登记，结合当事人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无法通过登记住所与当事人取得联系的情况，本局不对当事人的上述行为作出行政处罚，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一条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撤销。”本局决定撤销 2017 年 4 月 27 日作出的准予当事人设立登记的决定。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 29 号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32166323）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我区行政复议机关指定的互联网渠道为“行政复议服务平台”（网址：<https://xzfy.moj.gov.cn/>），行政相对人实名注册后可以网上申请行政复议。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0 月 8 日